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二篇第十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二篇第十章 公司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公司章程	★★
考点二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	★★★★
考点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
考点四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
考点五	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公司章程

【内容导航】

1. 订立方式
2. 效力
3. 变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4 年、2012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公司章程

（一）订立方式

公司章程的订立通常有两种方式：

- （1）共同订立：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共同起草、协商制定公司章程；
- （2）部分订立：由股东或发起人中的部分成员负责起草、制定公司章程，再经其他股东或发起人签字同意。

公司章程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同意并在章程上签名盖章后生效。

（二）效力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三）变更

由董事会提议→将该提议通知其他股东→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无需变更登记，只需备案。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

【内容导航】

1. 股东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

1. 股东会的职权
2.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1）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以后的股东会会议

①公司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②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③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 ①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 ②1/3 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
- ③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提议召开。

(4) 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

- ①修改公司章程；
-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④变更公司形式。

(二) 董事会（执行董事）

1. 董事会的组成

- (1)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由 3~13 人组成。
- (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3)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 (4)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意记载事项）。
- (5)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2. 议事规则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 监事会

1. 监事会的组成

-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的，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 (2)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3)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 (5) 监事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2.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 (1)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3)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中华会计网校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内容导航】

1. 股权转让规则
2.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1 年、2010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一）股权转让规则

1. 股东之间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2)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强制转让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内容导航】

1.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2013 年、2012 年、2010 年和 2009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题。

【高频考点】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一) 股东大会（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相同）

1. 召集和主持

2.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1)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 / 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 / 3 时；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3.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前 20 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4. 股东的临时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5. 股东大会的决议

普通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特别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

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19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而非必须）有公司职工代表。

2.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5. 临时董事会的召开条件：

（1）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2）1/3以上董事提议；（3）监事会提议。

6.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而非出席）董事的“过半数”（ $>1/2$ ）通过。

7.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不能口头）委托其他“董事”（不能是非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8.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三）监事会

1. 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2.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内容导航】

1.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2012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一)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有：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